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19〕45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 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第二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措施

（一）利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降低（含溪广线2018年输电价降价空间）以及省

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因税率降低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8.7分，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7.7分。

（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0.225分调整为0.1125分后，同时调整电价结构，除一般工商业电价外，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水平保持不变。

（三）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上网电量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3%形成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除保居民电能替代的大朝山、漫湾和以礼河电站外，具体上网电价执行水平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扣减降税空间后报我委备案。

二、降低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

为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对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区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农产品加工用电，2025年底前，暂按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50%执行。具体园区名单由我委商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三、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定价权限抓紧制定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水电企业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具体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于7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除保山以外的州、市按照

云南电网的降价幅度进行安排；保山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挖掘降价空间，并集中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确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任务目标。

（二）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结合今年以来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情况，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降价金额等行为，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降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2.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3.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9〕84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就采取第二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要降价措施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

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增值税税率和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后，重新核定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具体见附件，专项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在送电省、受电省之间按照 1:1 比例分配（与送电省没有任何物理连接的点对网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由受电省使用）。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 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之前由我委发文明确上网电价的大型水电站和核电站，其上网电价由受电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测算，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公布执行。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二、抓紧发布第二批降价政策文件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利用上述降价空间相应降低当地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具体方案，按照程序于 5 月底前发文，于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此外，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三、其他要求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要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

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准确解读国家将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 的措施，积极宣传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



附件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

单位：元/千千瓦时、每千瓦每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执行价格	现执行价格	线损率	降价额度	送电省分享 降价额度	受电省分享 降价额度
1	龙政线	74.0	67.5	7.50%	6.50	3.25	3.25
2	葛南线	60.0	55.8	7.50%	4.23	2.12	2.12
3	林枫直流	47.1	43.9	7.50%	3.23	1.61	1.61
4	宜华线	74.0	68.5	7.50%	5.49	2.75	2.75
5	江城直流	41.7	38.5	7.65%	3.20	1.60	1.60
6	三峡送华中	48.3	45.1	0.70%	3.19	1.60	1.60
7	阳城送出	22.1	20.7	3.00%	1.44	0.00	1.44
8	锦界送出	19.2	18.1	2.50%	1.14	0.00	1.14
9	府谷送出	15.4	14.5	2.50%	0.93	0.00	0.93
10	中俄直流	37.1	37.1	1.30%	0.00	0.00	0.00
11	呼辽直流	45.9	42.0	4.12%	3.92	1.96	1.96
12	青藏直流	60.0	60.0	13.70%	0.00	0.00	0.00
13	锦苏直流	55.0	51.1	7.00%	3.93	1.97	1.97
14	向上工程	62.0	57.1	7.00%	4.88	2.44	2.44
15	宾金工程	49.5	45.4	6.50%	4.06	2.03	2.03
16	灵宝直流	42.6	40.3	1.00%	2.25	1.13	1.13
17	德宝直流	35.8	33.6	3.00%	2.23	1.12	1.12
18	高岭直流	25.0	23.5	1.70%	1.53	0.76	0.76
19	辛洹线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	晋南荆工程	33.2	25.1	1.50%	8.07	4.04	4.04
21	哈郑直流	65.8	61.3	7.20%	4.53	2.27	2.27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执行价格	现执行价格	线损率	降价额度	送电省分享 降价额度	受电省分享 降价额度
22	宁东直流	53.5	50.8	7.00%	2.69	1.34	1.34
23	宁绍直流	71.4	65.9	6.50%	5.55	2.77	2.77
24	酒湖直流	70.1	60.2	6.50%	9.86	4.93	4.93
25	溪广线	53.2	49.5	6.50%	3.72	1.86	1.86
26	云南送广东	80.2	75.5	6.57%	4.73	2.37	2.37
27	贵州送广东	80.2	75.5	7.05%	4.73	2.37	2.37
28	云南送广西	57.2	53.8	2.98%	3.37	1.69	1.69
29	贵州送广西	57.2	53.8	3.47%	3.37	1.69	1.69
30	天生桥送广东	63.2	59.5	5.63%	3.73	1.86	1.86
31	天生桥送广西	40.2	37.8	2.00%	2.37	1.19	1.19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一） 一户一表	每年12月 至次年4 月执行阶 梯电价	0.423625	0.413625	0.41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0.473625	0.463625	0.46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每月超过261千瓦时 及以上	0.773625	0.763625	0.76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每年5月至11月执行统一电价	0.423625	0.413625	0.41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二）合表用户		0.483625	0.473625	0.47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0.483625	0.473625	0.473625						0.04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0.02
			0.410125	0.400125	0.390125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三、大工业用电			0.490625	0.467625	0.444625	0.367625	0.349625	37.00	27.00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30875	0.420875	0.410875					0.021125	0.02	0.001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	0.294	0.289					-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7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83125	0.841725	0.800325	0.661725	0.629325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38225	0.720225	0.702225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8750	0.561150	0.533550	0.441150	0.419550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92150	0.480150	0.468150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4375	0.280575	0.266775	0.220575	0.209775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46075	0.240075	0.234075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7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735938	0.701438	0.666938	0.551438	0.524438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15188	0.600188	0.585188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90625	0.467625	0.444625	0.367625	0.349625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10125	0.400125	0.390125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45313	0.233813	0.222313	0.183813	0.174813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05063	0.200063	0.195063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7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 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25547	0.596222	0.566897	0.468722	0.445772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22909	0.510159	0.497409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17031	0.397481	0.377931	0.312481	0.297181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48606	0.340106	0.331606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 次日7:00	0.208516	0.198741	0.188966	0.156241	0.148591	37	27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74303	0.170053	0.165803					0.064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19	0.02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500 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32	0.122	0.112				
二、大工业用电		0.1692	0.1462	0.0700	0.0520	37	27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37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分钱。
3.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本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 年-2018 年云南省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9%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4.9%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云南省电网公司承担。
5. 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 2016 年-2018 年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35 号）执行。
6.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